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##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9月4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郑明钊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，郑明钊先生质押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,000,000股宏大爆破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郑明钊先生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郑明钊先生于2017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,570,000股股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并于2019年8月27日进行了补充质押，质押股份数为1,430,000股。此外，其于2019年8月28日将所持有的10,000,000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明钊	否	3,570,000	2017年3月22日	2020年1月21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35%	个人资金需求
郑明钊	否	1,430,000	2019年8月27日	2020年1月21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5%	补充质押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明钊	否	5,000,000	2019年8月28日	2020年2月27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0%	个人资金需求
郑明钊	否	5,000,000	2019年8月28日	2020年8月27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0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15,000,000	-	-	-	39.29%	-

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、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17-020、2019-037）。

## 二、股东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证券解除数量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郑明钊	否	3,570,000	2017年3月22日	2019年9月4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35%	融资购回
郑明钊	否	1,430,000	2019年8月27日	2019年9月4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5%	融资购回
合计	-	5,000,000	-	-	-	13.10%	-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明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,181,8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0%。郑明钊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,647,2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1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郑明钊先生累计被质押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%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郑明钊先生承诺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

期间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，详见公司于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26）。

2、截至本公告之日，郑明钗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郑明钗关于所持宏大爆破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5日